

4-25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20
3.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1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2
2. 審判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訴訟業務、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訴訟庭：審理民、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判決上訴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 民、刑事、民事執行處、簡易庭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1.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2.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3.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5.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管理及通知，選任程序前置作業及選任程序期日之執行事項，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執行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受理民眾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諮詢，進行區域性制度宣導及校園推廣，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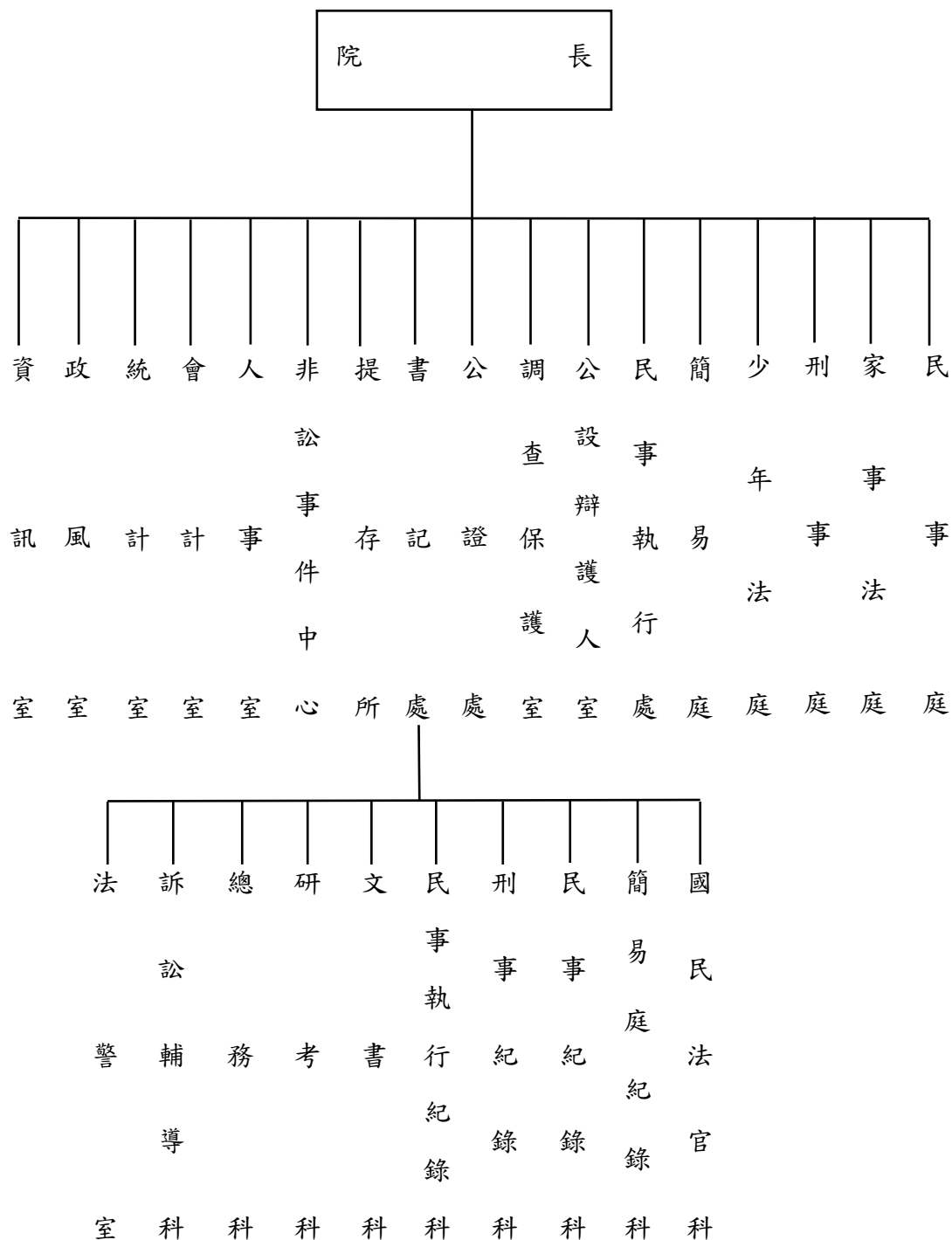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71	272	-1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375 人，較上 年 度 減 列 2 人，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1 人，減列職員 1 人、駕駛 2 人。
法 警	35	35		
工 友	9	9		
技 工	1	1		
駕 駛	8	10	-2	
聘 用	50	49	1	
約 僱	1	1		
合 計	375	377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廣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服務效能，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各項法制，增進司法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妥善解決家庭紛爭；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3. 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新制，增進司法信賴度：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及推動各項宣導，使國民瞭解新制內容，並鼓勵國民能積極參與，配合國民法官各項保護及照料措施，達到增進社會與司法審判相互理解與信賴的目標。同時持續推動區域性宣導並進入校園推廣新制理念及原理原則，深耕法制教育，提升司法信賴度。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配合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建立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6.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配合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電話應對；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落實便民親民理念。

7.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之管道，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邀請社會各界參訪，並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持續主動邀請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等，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9. 落實各項一般行政業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切實遵照各項規定分送各庭、科室主管人員平時考核紀錄，並本於客觀態度執行所屬同仁之考評。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遵照司法院頒訂之法官守則，法官應公正廉明、超然獨立審判；定期召開庭務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性；切實遵照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並依本院自訂之開庭逾時管考標準辦理，以提高準時開庭比例。			
	三	落實各項政風業務					利用廉政會報會議之平台，推動政風工作，並配合上級規劃辦理專案訪查，加強專案稽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監辦採購業務；依據司法院政風處頒訂之相關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查工作；加強宣導關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於財產申報、請託關說等規定；定期辦理本院安全維護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四					屬行行政革新措施				屬行分層制度，明確劃分權責，提高辦案效率；實施行政革新方案，採彈性上下班，各單位主管並依相關考勤要點規定切實執行辦理。
	五					推行四大公開				落實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資訊公開、獎懲公開。
	六					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檢查、業務稽催作業				依據各類案件相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及各列管事項，定期辦理稽催；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疏減訟源；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工作，定期督同各主管實施紀錄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每週查核，並將相關民眾反應表單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供民眾填寫投遞，並分由研考科或訴訟輔導科查證及列管，確實登載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按月陳報司法院；每半年不定期實施出納會計檢查，定期追蹤收發經收之現金、票據未銷帳情形。
	七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				切實依照司法機關檔案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檔卷管理並改進文卷保存，並加強科學管理，持續注意檔卷室防火、防潮、防蟲蛀等安全設備。
	八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對消耗品之領用加強管制並設定領用上限，杜絕不當浪費；持續推動行政E化系統，提高同仁效率，減少紙張及公文傳閱等行政資源耗費。加強相關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提升使用期限。
	九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定期檢測民眾服務查詢機及相關硬體設備，以供民眾查詢；督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所屬人員建立便民禮民服務觀念；充實常用書狀範例，以便提供民眾參考使用；定期舉行司法志工座談及辦理相關基礎及專業訓練，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定期辦理相關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及汰換，落實資通及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宣導；持續辦理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及相關資訊業務網站服務窗口。
	十一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				每 2 年舉辦法警平時訓練，每 3 至 6 個月召開院內法警風紀檢討會議，相互交流並溝通工作經驗；對於進入法庭區民眾採人、物分離檢查，確保法庭開庭安全；加強人犯安全戒護工作，防止人犯脫逃、自殘等情形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民事訴訟審判				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目標，對於久懸未結或擱置未進行之案件，定期稽核並由所屬庭長及院長督促辦理；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加強辦理調解及和解程序，以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相關國家賠償、勞資爭議、選舉訴訟事件、智慧財產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充分運用司法事務官人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增進整體效率，保障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二					刑事案件審判				加強一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功能，並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預定目標；重大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積極督導清理遲延案件，並防止其發生；加強指定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慎重羈押被告、妥適行使羈押權；積極加強清理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緝案件；迅速處理假釋案件，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審慎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並遵守其秘密性與機密性原則；落實性侵害犯罪陪同制度，妥適保障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等相關事項並同時加強注意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國民法官的保護照料措施，提供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諮詢管道；舉辦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以利國民瞭解制度內容；持續充足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內容，使民眾利於查詢相關資訊。
	三					民事執行事件				提高強制執行績效，適時保障債權人利益並定期召開處務會議，隨時檢討並交換意見；持續清理民事執行積案、案款，辦理發還或提存；落實代理人制度，隨時協助處理來電或到院詢問當事人，避免民怨。
	四					非訟事件之處理				切實遵照相關非訟法規審查，並配合電腦作業隨收隨結，並積極與轄區及全國各金融及電信業者聯繫，鼓勵其多加使用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系統，以提高督促程序債權人使用網路聲請支付命令之比例，節省法院勞費，並提高行政效率。
	五					簡易庭之功能				切實遵照法院辦理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高審判績效。
	六					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使少年法庭重視該調查報告意見，並多參加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切實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減少少年非行；少年經裁定感化教育確定後，儘速送矯正機關執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避免影響少年感化教育，以維護少年權益。
	七					調查保護業務實施				告知、保障當事人法定權利，發揮國家親權主義宗旨，控制犯罪、適時多元介入監督、輔導，提升司法少年守法、有利社會與自我健全發展；針對高風險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輔助服務；激勵專業工作者秉持終身學習信念、精進專業知能、自我激勵潛能與永續服務能量。
	八					家事事件及調解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致力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九					公證業務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減少訟源；監督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結婚公證於公告之例假日配合受理。
	十					提存程序業務推行				切實依照提存相關法規及要點辦理；審慎辦理領取回事件，以防冒領；擔保提存事件自提存日起已逾 10 年者，提存人如符合資格積極聯繫向本院聲請領回；清償提存事件於將屆滿 10 年之前 1 年，函催受取權人速向本院聲請領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及機車 1 輛。				維護法官及同仁安全，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紀觀念。 3.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4. 本計畫全年度民事案件實際辦結 29,220 件、刑事案件實際辦結 14,686 件、民事執行案件實際辦結 72,077 件、少年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1,818 件、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6,345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實際辦結 104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結 1,080 人、公證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636 件、提存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995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2 輛及機車 1 輛。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258,000 元全數未動支。	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簡化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7.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8.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案件辦結 14,832 件、刑事案件辦結 7,896 件、民事執行案件辦結 36,169 件、少年事件辦結 938 件、家事事件辦結 3,168 件、家事事件調查案件辦結 43 件、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結 644 人、公證業務案件辦結 328 件、提存業務案件辦結 518 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機車 2 輛。	因 115 年度法定預算未通過而無法如期履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4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5	1	合計	154,527	128,214	152,709	26,3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4	1,434	2,732	1,4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34	1,434	2,732	1,400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	34	456	-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43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40102 怠金	24	24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0	1,400	2,267	1,400	
			0405540201 沒入金	2,800	1,400	2,267	1,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40300 賠償收入	-	-	9	-	
			0405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2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6,299	122,299	144,372	24,00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6,299	122,299	144,372	24,00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4,680	120,680	142,618	24,000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134,480	111,480	130,452	2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9,200	7,200	11,343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1,000	2,000	822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19	1,619	1,754	-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619	1,619	1,7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72	344	2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4	72	344	2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32	32	37	-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10	10	1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22	22	2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2	40	307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20	4,409	5,261	911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20	4,409	5,261	911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5,320	4,409	5,261	911	
			12055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320	4,409	5,254	911	9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59,168	729,786	613,109	29,382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759,168	729,786	613,109	29,382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681,649	656,526	551,354	25,123	1. 本年度預算數681,649千元，包括人事費565,240千元，業務費53,038千元，設備及投資63,161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5,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0,2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6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6,8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中央空調系統等經費4,529千元。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2,956	72,822	59,847	134	1. 本年度預算數72,956千元，包括業務費71,287千元，設備及投資1,6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63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7,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0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8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66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05	180	1,908	4,125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5	180	1,908	4,1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4,305千元。
								2. 上年度汰購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 科、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
	25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
			2	0405540102 怠金	24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5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00						
				040554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0						
				0405540201								
				沒入金		2,8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4,4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 科、訴訟輔導科、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0,300千元。 2. 執行費54,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規費收入		134,48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4,48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4,480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134,48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9,2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訴 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00	
	2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200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9,2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9,0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0					
				0505540203							
				公證費		1,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1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90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5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200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60千元。				
				規費收入		1,61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19						
				05055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619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6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32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10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32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22	
			2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22	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2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20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20					
				1205540200							
		2		雜項收入		5,320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32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6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0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01千元。 6. 宿舍管理費859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1,64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5,24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5,24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65,2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97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7,974千元，係職員271人、法警3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12		2.約聘僱人員待遇39,812千元，係聘用50人、約僱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2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0,850		4.獎金80,85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792		(1)考績獎金36,512千元。
1040 加班費	44,718		(2)年終工作獎金44,33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72		5.其他給與5,79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6,022		(1)休假補助5,69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4,71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5,58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9,13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1,87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8,73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503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39千元。
			8.保險36,02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84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3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8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3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5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322		1.業務費19,32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293		(1)水電費12,293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6		<1>辦公廳室水費27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		<2>辦公廳室電費12,0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土地租金296千元，係租用辦公室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135		(3)其他業務租金77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352		(4)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681,6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3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5)保險費1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物品1,35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8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72千元。
			(7)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2,47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1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0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7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6,87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8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71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67		2.通訊費31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27 保險費	8		3.資訊服務費3,267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4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77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6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5.約用人員酬金3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1 物品	3,06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1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92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4		7.物品3,06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161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20		
3035 雜項設備費	57,54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1,6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影等耗材費1,83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16,41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0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939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59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286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246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3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6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20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5千元。 (14)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1,040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54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19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6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5,29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20千元、雜項設備費57,541千元，包括： (1)購置中央空調系統、不斷電系統等雜項設備費53,983千元。 (2)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經費33,292千元，分2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19,311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13,98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80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2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3,558千元)。 (3)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11,530千元，分2年辦理，116年度編列489千元，尚待編11,041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956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 2.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4.辦理工證及提存業務。 5.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0,000件。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3,000件。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9,000件。 4.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6,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150件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 5.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 6.預計辦理工證業務2,7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 7.提高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8.強化調解、和解，期疏減訟源。 9.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0.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11.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2.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3.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4.加強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67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6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675		
2009 通訊費	10,942		1.通訊費10,94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8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51 物品	1,476		(2)郵資費10,3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2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72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29千元。
			(3)調解報酬1,429千元。
			3.物品1,47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76千元。
			4.一般事務費8,22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26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695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3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9千元。
			5.國內旅費2,27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45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7,82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8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153		1.業務費26,15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4,53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196		<1>電話等通信費332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2,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52		<2>郵資費4,201千元。
2051 物品	6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2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6,4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3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9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8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69		(3)物品6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43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9千元。
			<4>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542千元。
			(5)國內旅費1,88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7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2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4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210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66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58千元及國內旅費5,44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69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印表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98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87		1.通訊費9,19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199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60		(2)郵資費9,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		2.物品3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90		3.一般事務費2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19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5	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5		1.通訊費1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2,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16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662	少年法庭、調查保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8,662	護室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17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4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0		(2)郵資費36千元。
2051 物品	1,913		2.保險費1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9		
2057 給養費	1,0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71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533千元。
			4.物品1,18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8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7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6.給養費1,0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7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6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7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2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4,852千元，包括通訊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4千元、物品73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068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2,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75	提存所、公證處	。
2000 業務費	37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51 物品	96		2.物品9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3.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		4.國內旅費19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305
-----------	--------------------	------	-------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及一般公務用機車。

預期成果：
汰購中型警備車4,200千元及一般公務用機車105千元，維護法官同仁安全，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0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4,200千元及機車1輛105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5		
3025 運輸設備費	4,305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81,649	72,956	4,305	258		759,168
1000 人事費	565,240	-	-	-		565,2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974	-	-	-		317,9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12	-	-	-		39,8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	-	-		8,200
1030 獎金	80,850	-	-	-		80,850
1035 其他給與	5,792	-	-	-		5,792
1040 加班費	44,718	-	-	-		44,7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72	-	-	-		31,872
1055 保險	36,022	-	-	-		36,022
2000 業務費	53,038	71,287	-	-		124,32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12,293	-	-	-		12,293
2009 通訊費	313	25,474	-	-		25,787
2012 土地租金	296	-	-	-		296
2018 資訊服務費	3,267	-	-	-		3,2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	-	-	-		77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2027 保險費	143	14	-	-		15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6	-	-	-		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13,392	-	-		13,621
2051 物品	4,419	4,517	-	-		8,9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10	15,099	-	-		33,009
2057 給養費	-	1,000	-	-		1,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67	-	-	-		7,7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4	-	-	-		8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4	-	-	-		4,554
2072 國內旅費	190	11,781	-	-		11,971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161	1,669	4,305	-		69,1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305	-		4,3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20	-	-	-		5,620
3035 雜項設備費	57,541	1,669	-	-		59,210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		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		210
6000 預備金	-	-	-	258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8		25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65,240	124,325	210	-
				司法支出	565,240	124,325	210	-
		1		一般行政	565,240	53,038	210	-
		2		審判業務	-	71,28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8	690,033	-	69,135	-	-	69,135	759,168
258	690,033	-	69,135	-	-	69,135	759,168
-	618,488	-	63,161	-	-	63,161	681,649
-	71,287	-	1,669	-	-	1,669	72,956
-	-	-	4,305	-	-	4,305	4,305
-	-	-	4,305	-	-	4,305	4,305
258	258	-	-	-	-	-	25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305	5,620	59,210	-	-	-	69,135
4,305	5,620	59,210	-	-	-	69,135
-	5,620	57,541	-	-	-	63,161
-	-	1,669	-	-	-	1,669
4,305	-	-	-	-	-	4,305
4,305	-	-	-	-	-	4,3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9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六、獎金	80,850	
七、其他給與	5,792	
八、加班費	44,7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872	
十一、保險	36,0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5,240	

臺灣嘉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1	272	-	-	35	35	-	-	9	9	1	1	8	10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271	272	-	-	35	35	-	-	9	9	1	1	8	1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0	49	1	1	-	-	375	377	520,522	504,116	16,40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3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9,35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47人。
50	49	1	1	-	-	375	377	520,522	504,116	16,4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31.30	52	51	75	AXS-1706。
1	機車	0	90.09	101	312	31.30	10	2	3	KV3-063。
2	機車	0	95.03	124	624	31.30	20	4	6	L7F-131、L7F-132(預計116.08購置電動車)。
2	機車	0	111.05	8	0	0.00	0	4	6	EPS-9859(電動機車)、EPS-9860(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2.05	9	0	0.00	0	2	3	EPV-2653(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3.05	9	0	0.00	0	2	3	EPW-5991(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4.05	9	0	0.00	0	2	3	EPX-7652(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5.11	4,009	2,400	28.80	69	51	42	KJA-7102。 (預計116.12購置警備車，截至115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392,280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7.12	4,009	2,400	28.80	69	51	42	KJA-7113。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8	2,359	1,752	31.30	55	51	22	BCZ-9195。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BDD-108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BEE-7823。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26	14	BMX-571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26	14	BMX-5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2.06	2,378	1,752	31.30	55	26	22	BTQ-8387。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7	1,798	1,752	31.30	55	9	14	BWN-192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7	1,798	1,752	31.30	55	9	14	BWN-19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3.12	1,996	1,752	28.80	50	9	22	(勘驗車) BZK-36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7	1,798	1,200	29.80	36	9	22	CAX-8561。 (執行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7	1,798	1,200	29.80	36	9	22	CAX-8562。 (執行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25,572		780	440	385	

預算員額：	職員	27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35 人	聘用	5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5 人

臺灣嘉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38,547.83	748,088	1,765	-	-	-
二、機關宿舍	95戶	9,864.03	61,438	71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2.39	-	2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667.87	4,294	4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1戶	8,983.77	57,144	648	-	-	-
三、其他	17座	-	7,982	-	-	-	-
合 計		48,411.86	817,508	2,47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8,547.83	-	-	1,765
-	-	-	-	-	9,864.03	-	-	710
-	-	-	-	-	212.39	-	-	20
-	-	-	-	-	667.87	-	-	42
-	-	-	-	-	8,983.77	-	-	648
-	-	-	-	-	-	-	-	-
-	-	-	-	-	48,411.86	-	-	2,4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79,222	110,305	-	29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79,222	110,305	-	296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690,033
-	210	-	-	690,03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4,30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30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4,830	-	69,135	759,168
-	64,830	-	69,135	759,168

